

社會運動－一個系統理論與形式理論的觀點

蕭焯馨

1. 前言

近幾年台灣可說是社會運動的年代，吳介民與廖美的文章指出，近十年來的台灣社會運動，不論主題，多半與「中國因素」有關。文中整理了從 2008 年起，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率團訪台時引發的衝突事件、以及野草莓學運，到 2012 年「反媒體壟斷」、2013 年眾多社運團體組成「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到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318 學運」，或稱「太陽花運動」、「太陽花學運」。¹在這段時期中，2010 年 7 月的苗栗大埔事件、2013 年 3 月反核遊行、2013 年 8 月的洪仲丘事件等社會運動，則多著重於人權議題，包括因開發土地、興建核電廠以及特殊組織，如軍隊中，究竟應該如何維護受到影響的人及其權利。眾多社會運動，其實成因都並不單純，往往都是揉合眾多議題的連結才得以可能。也正是因為社會中個人的異質性，才顯得社會運動的成功或可見有多麼難以達成。本篇論文即是以太陽花學運為例，並藉助系統理論和形式理論的工具，提出太陽花運動從成功到收場，主要是透過「議題」不斷地轉換來維持運動自身的動能，到最後社會運動本身無法再生產議題或是耗盡了議題生產的能力，因此走向收場。

另外，本文與過去社會運動研究不同之處在於，不以組織角度來分析社會運動，因為，按照系統理論與形式理論的理論預設，組織和社會運動各自使用不同的區分建構起自身的秩序，它們各自以不同的方式連結溝通和參與其中的人，也以不同的方式繼續維持自身的存在，在社會運動中會有組織化的行為（如同所有社會運動的經驗研究談及的那樣），在組織中也會有社會運動式的行為（如華隆自救會或是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等），但正好是這樣，組織和社會運動才需要分開看待，正因為兩者以不同的方式運作著，組織才能以特定的形式影響著社會運動，而社會運動也才能以自己的方式影響著組織。藉此，本篇論文不以人在組織中和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來分析社會運動，如果用這種方式，意即將人視為兩者的統一，當然可以將組織與社會運動等同起來，但是，這種分析方式某種程度上將人視為具有穩定性的物，而只考慮可能產生變動或穩定的元素，如政治機會、運動策略、政治人物的結盟等，並建立出分析的模型，長久以來已經不再適用。²因此，社會學需要一套新的理論論述，不只是針對太陽花運動，而是針對所有的社會運動，不論抗議主題、參與者身分或是面對何種政治、社會結構。而系統理論與形式理論以「溝通」的角度出發，或許可以提供一個新的分析輪廓。

¹ 吳介民、廖美，〈占領，打破宿命論〉，收錄於《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身與視域》，林秀幸、吳叡人編，新北：左岸文化，2016，頁 125-128。

² 何明修指出，「純粹的政治機會結構過度重視持續性的制度，而純粹的策略模式只看重戰術與議價，都不足以解釋太陽花運動的結果。」請見何明修，〈政治機會、威脅與太陽花運動〉，收錄於《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身與視域》，林秀幸、吳叡人編，新北：左岸文化，2016，頁 167。

2. 社會運動系統

Niklas Luhmann 曾經在《抗議》(Protest) 一書中談及，他自己並未系統性地處理關於社會運動的議題。³但是他也曾經指出，社會運動就是一個自我生產的系統。⁴而對系統論來說，重要的問題因此是，社會運動如何讓自己不斷地維持運作，也就是讓社會運動自身一直存在。既然社會系統的最小元素是溝通，那麼在社會系統中的社會運動當然也是以溝通運作著。但重點在於，社會運動中的溝通是以何種形式呈現出來呢？只要以這樣的形式運作下去，社會運動就可以一直持續。事實上，按照太陽花運動實際發生的觀察紀錄⁵，在主要決策小組提出退場後，有部分的參與者贊成，也就是結束運動，另外也有部分的參與者反對結束。此時，社會運動就與組織區別開來，因為所有參與者並不具有同一個目標，他們有著不同的期望。這同時也是 Luhmann 在〈抗議運動〉一文中曾經強調過的論點：「社會運動既不是組織，也不是互動」。⁶社會運動之所以不是組織，原因在於：(1) 組織要求明確的成員資格與非成員資格，但是社會運動則是需要大量參與者投入。(2) 因為區分了成員與非成員，組織可以期望成員以特定的方式行動，藉此組織的任何決策，都會影響到成員；但是在社會運動中，並沒有出現這樣的期望結構，或者換個方式說，只要出現這樣的期望結構，對於參與者來說都是苛求。(3) 組織可以設定一個清楚明確的目標，縮限組織自己的未來，並且這樣的目標，在組織每次做出不同決定時，都保留了修改目標的空間；而社會運動則必須維持開放的未來，它只能確定一件事：總是有更好的選項，也因此，社會運動總是無法對眼前的問題，提出確定的提案。而社會運動之所以不是互動，原因在於，社會運動比起互動來說，來得更加複雜，並且社會運動必須透過並利用許多參與者個體式的提問才能成形，也就是參與者必須不斷地詢問自己，參與社會運動的意義為何？可以對特定的議題幫上什麼忙？自己的人生遭遇什麼樣的問題？是否因為這樣的社會問題受到影響？其他人又受到何種影響？社會運動同時也不像互動系統，要求所有的參與者在場。特別是當電腦和網路這樣的新媒介出現後，在場的定義也因此改變了。太陽花運動中，佔領立法院的人、網路上接收到訊息的群眾或是在立法院外聲援的民眾，都是「在場」的參與者，新媒介的出現，也剛好配合並回應了社會運動的需求：它需要源源不絕、大量的參與者。除此之外，社會運動必須透過互動才能展現出它的規模，也就是說，如果要觀察

³ 《抗議》(Protest) 這本書收錄了 Niklas Luhmann 談及社會運動單篇文章及訪談。而 Luhmann 曾經在訪談中表示過自己並沒有針對社會運動這個主題做系統性的研究。請見「Systemtheorie und Protestbewegungen. Ein Interview 1994」, in ders., Protest, Kai-Uwe Hellmann (Hrs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6, S. 199。

⁴ 同上書，頁 176。另外請見 Niklas Luhmann, »Protestbewegungen«, in ders., Protest, Kai-Uwe Hellmann (Hrs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6, S. 210。

⁵ 請參照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127 中拒絕退場的意見以及林飛帆提及的「運動的困境」。

⁶ Niklas Luhmann, »Protestbewegungen«, in ders., Protest, Kai-Uwe Hellmann (Hrs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6, S. 202-203。

社會運動，一定得透過觀察互動才得以可能。就這點來說，社會運動已經是高度複雜化的互動，而脫離一般意義下的互動，它挑選了特定的主題，讓所有運動參與者都集中焦點在其上，並選擇性地忽略某些同樣也受到影響的主題，這同時也是互動系統之所以能夠維持運作的原因。而互動系統所注重的「在場」，當然在社會運動中也得到更特殊的關注。例如大家不斷在網路上關注，佔領立院現場每一刻的動態。在場定義改變並擴大的同時，物理性的在場由於其可觀察性，也更加容易引發注意力的集中。

Luhmann 在社會系統一書中，將社會系統 (soziale Systeme) 分成三種形式，組織 (Organization)、互動 (Interaktion) 還有全社會 (Gesellschaft)，這三種形式讓我們可以觀察到，社會系統如何維持自身的存在。將社會運動視為「系統」，直到 1990 年代左右，才由 Luhmann 在訪談中透露，因此並未在社會系統這本書中處理。但是在該書第 9 章〈矛盾與衝突〉中，他將社會運動視為社會的自我描述。意即，社會系統藉由社會運動，將各種否定自身的事物也納入社會系統之中，藉此再生產了自己。就系統理論來說，社會運動是社會對自身的抗議，是社會在自身中拉起一條 (想像中的) 界線，並站在這條界線之外觀察自己，然後告訴自己，總會有一個更適合現在的方向，可以讓自己變得更好。

太陽花運動的主軸是：「抗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眾多經驗研究也指出，運動參與者所要反對的，不只是此協議會對台灣經濟體系造成強大的衝擊，因為台灣產業結構早已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另外還會加深台灣對於中國在經濟上的依賴程度。⁷同樣也是因為「抗議」，才讓社會運動不斷地持續下去。因此，Luhmann 認為「抗議」(Protest) 就是社會運動的形式。⁸藉此，我們也才能觀察到社會運動。抗議需要論題，並需要有人投身於此。而且透過論題，我們開始可以歸類。有人贊成這個論題，並投身到運動中；有人反對這個論題，同時拒絕成為抗爭者，或者這類人提出的說法則被視為「離間」、「利用傳統價值來約束運動參與者」。⁹即便參與者不斷地提出抗議的目的，如太陽花運動在 Facebook 平台上發表的各種行動宣言、要求政府部門的回應等等，這都是因為抗議本身並無特定目的之故，因此需要運動參與者不斷藉由溝通的方式，如轉化為文字、在傳播媒體或網路媒介平台上一再確認，才能穩固下這場社會運動的目的。也正是透過這樣的溝通過程，社會運動才變得可見，並且持續一段時間的活躍。

抗議這個形式，讓所有的社會問題在其中都可以變得特殊。特別是在引入「不平

⁷ 請比較兩篇文章的分析。吳鴻昌、林峯燦、湯志傑，〈冷戰結構視野下的太陽花〉與吳介民、廖美，〈占領，打破宿命論〉，收錄於《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身與視域》，林秀幸、吳叡人編，新北：左岸文化，2016，頁 99-102；120-124。另外也請見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18-19；26-28。

⁸ Niklas Luhmann, »Protestbewegungen«, in ders., Protest, Kai-Uwe Hellmann (Hrs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6, S. 204-205.

⁹ 請見晏山農等，《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109。

等」與「不均衡」兩種探測器到社會中後，幾乎可以源源不絕地生產出抗議所需的論題。¹⁰預設社會是平等且均衡的，是一種烏托邦式的想像，社會藉由社會運動，引入這些烏托邦式、根本非常難以實現的理想，不斷地刺激自身、引發自身內部的溝通，藉此維持社會自身的運作。同時這些探測器也讓社會運動專注於那些引發抗議的問題，而忘記了這些社會問題都是社會自身生產出來的，按照 Luhmann 的說法，我們已經找不到一個社會運動的中心，在其中會有負責聆聽或接收社會運動的意見，或是做為社會運動的抗議對象。如果我們用抗議形式來描述社會運動，那麼我們只能在各個功能系統中找到社會運動，如政治系統、經濟系統、宗教系統或是藝術系統。抗議某個政黨、政策、貧窮、市場機制、自由貿易，或是如過去的宗教改革運動等等。也如《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身與視域》一書中各學者以不同面向來「尋找」太陽花運動產生的影響。¹¹

藉由系統理論的幾個關鍵概念：溝通、形式、系統、組織、互動、自我生產、自我描述等，我們可以開始對太陽花運動進行理論式的分析，藉此提出一種新的看待社會運動的觀察角度，同時為一般性的社會運動提出理論建構的可能。

3. 太陽花運動－事件的建構

比較各種關於太陽花運動的現場觀察、紀錄或者是書籍後整理的大事紀，每種建構事件的時間點都不盡相同，而談及太陽花運動的起源也有所差異，有的溯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張慶忠立委在 30 秒內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¹²、2008 年 11 月 3 日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率團訪台，引發衝突一事¹³、2010 年 6 月海基會與海協會簽訂 ECFA 之後¹⁴或者是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後¹⁵，甚至還有拉長時間軸，溯及 1920 年《台灣青年》創刊¹⁶，或是連結起其他事件的指認¹⁷等等。無論如何，這些起源式的回溯指認過程，都是為了讓社會運動得以穩定並成為觀察對象的方式。這些既任意又非絕對任意的指認，就是社會運動的開放性之一。每個參與者必定會有不同的指認方式，只有當這些指認方式都成為溝通，如寫在書裡、發表在網路上、大眾媒體開始報導、甚

¹⁰ Niklas Luhmann, »Protestbewegungen«, in ders., Protest, Kai-Uwe Hellmann (Hrs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6, S.207-208.

¹¹ 整理誰從經濟、誰從政治、法律、藝術和全社會角度來尋找太陽花運動。

¹² 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336-339。

¹³ 吳介民、廖美，〈占領，打破命定論〉，收錄於《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身與視域》，林秀幸、吳叡人編，2016，新北：左岸文化，頁 125-130。林傳凱，〈2014 年「反服貿」抗爭中的權力、民主、與異質實踐－歷史社會學視角的初步分析〉，收錄於《318 佔領立法院》，劉定綱編，2014，台北：奇異果文創，頁 229。

¹⁴ 林佳和，〈一場重新定義法律的運動〉，收錄於《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身與視域》，林秀幸、吳叡人編，2016，新北：左岸文化，頁 299。

¹⁵ 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10。

¹⁶ 請見相關大事年表，收錄於《照破－太陽花運動的振幅、縱身與視域》，林秀幸、吳叡人編，2016，新北：左岸文化，頁 399。

¹⁷ 請見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154-155。

至是將太陽花運動當成話題與身邊的人談論，並且這些溝通可以一直持續下去，或是成為隨時可以召喚出來談論的主題時，我們才能說，這個社會運動成功了，而且它只能在溝通上成功。即便太陽花運動發生，會讓所有人都說太陽花運動「成功阻擋」了服貿協議在立法院的通過。以系統理論和形式理論的方式來說，我們可以說太陽花運動「成功」對政治組織的決斷產生影響，但是抗議活動本身，或說太陽花運動本身的目的如此異質，也許直接說此運動「成功」還為之過早，因為眾多參與者高度個體化的問題，如未來的就業率、長期低薪、居住正義的問題等，這些他們帶著一起進入運動的問題，完全沒有得到關注和解決，即便在運動過程中曾經受到注意，也曾經被歸因到各參與者身上，但終究抗議是有抗爭者，也有要抗議的論題，卻沒有目的。如果必須用「成功」與否來評價一個社會運動，那麼，也許所有的社會運動都沒有成功。因為，那些我們或者運動者的問題，從來都沒有解決，否則社會運動也不會持續這麼久。或者換一種說法：只要社會運動曾經喚起對特定議題的注意，就已經可以說它「成功」了。因為這些議題成為溝通，成為隨時都可以激起社會回應、再次反抗、討論、或拿來在娛樂節目中開玩笑的溝通主題。對社會來說，社會運動為這些不見天日的議題，以抗議的形式，展開社會中的溝通。在系統論中，溝通一旦開始了，就不會中止，會一直持續進行下去。因此，每一次社會運動都持續為社會開展溝通的可能性，社會越來越能夠「處理」各種議題，所謂的處理當然不是指解決這些問題，讓抗議變得不再抗議，而是社會對這些越來越敏感，在接下來的每一次，都越來越能掌握該怎麼討論這些議題，這些議題最後要引導至哪些方向。當然，政府部門也會學習到，該怎麼對應下一次的社會運動，或者，採取冷處理而不製造任何能夠成為激起下一波抗議活動的話題，會是其中一種策略。但是，如果採取完全不回應的策略，可能會讓社會運動參與者採取更加激烈的方式，以便引起注意。如同太陽花運動中的重要事件：「攻占行政院」。

4. 太陽花運動－與政治系統的關係

2014年3月23日午後1點多，林飛帆偕同NGO代表共同召開記者會，先以「政令宣導，罔顧民意，既不民主，又無法治，先有條例，再來審議，給我民主，其餘免談」32字箴言回擊 [後略]。

議場內外學生對於馬英九在記者會上的聲明咸表激憤，不少人萌生進一步行動的念頭。最後行動標的變為行政院，且有社科院派自主行動，而議場「默許」的大方針（但，關於議場「默許」的說法，其後就各說各話、莫衷一是）。

由於社科院方面不少人參與過2008年秋天的「野草莓」學運，那回運動在官方刻意漠視下最終枯萎以終。鑒於那慘痛的教訓，他們深信必須有

進一步的行動才能活絡運動能量。終於，「攻占行政院」的行動代號發出了。¹⁸

從上一段的事件建構與描述中可以觀察到，政治系統知道自己的回應必定會引發社會運動下一步的策略決定。由於社會運動佔了「行動」的位置，並且一直都有優先行動的優勢，他們無需顧慮是否能在下一次選舉時獲得選票，如同執政黨或反對黨擔心地那樣；他們也無需顧慮資金的問題，是否需要支付損壞的設備、破壞立法院的成本，他們無需像投資那樣進行理性計算。他們只需要採取行動。他們甚至不需要像組織那樣，策劃一個嚴謹、有目的性的行動，因為社會運動沒有目的，如果有的話，就是讓社會運動自身所反抗的議題可以繼續溝通下去。但是這與政治或經濟系統不一樣。反過來說，政治系統或經濟系統反而為社會運動提供眾多可供抗議的論題。當社會運動佔了行動的位置，這讓政治系統陷入到底是否要回應的兩難境地，也就是政治系統接著就必須決定自己應該怎麼做。回應了，就是提供社會運動更多話題與歸因的可能，讓運動可以獲得更多能量，繼續進行下去。但是，如果不回應，不僅會引發社會運動對此的抨擊，也會引發非運動參與者，即一般民眾（或者 Luhmann 應該會說「公眾意見」）對此的反彈，而政治系統中做決定的單位—政黨，則不得不考慮這樣的處境對自己的利弊。這是社會運動對政治系統的苛求，而政治系統也因此面對著壓力。

5. 太陽花運動—與大眾媒體的關係

Luhmann 在〈抗議運動〉一文中曾經提到：「如果抗議行動是自我再製的，那它也是結構耦合的。這種關係特別展現在抗議運動和大眾媒體之間，而且他們之間導致了一個明確的結構漂浮（structural drift）」¹⁹。結構耦合的定義，如同 Georg Kneer/Armin Nassehi 所述：「結構上相耦合的系統是相互依賴的—同時相互地作為對方的環境。所以，結構耦合是要標示出系統之間特定的依賴／獨立的關係」。²⁰從 Luhmann 對大眾媒體的觀察來說，新聞選擇報導訊息的判準有 10 項，分別是 (1) 新訊息 (2) 衝突 (3) 數量 (4) 與在地的關連 (5) 違反規範 (6) 可以進行道德評價的違反規範 (7) 可將違反規範歸因給他的行動者 (8) 當下發生的事件 (9) 意見的表達 (10) 組織的選擇。²¹太陽花運動可以說正好符合這幾個訊息選擇的判準，所以「值得」大眾媒體一報再報，運動進行的 3 週裡，幾乎抓住所有平面、電子媒體的目光。²²太陽花運動透過大眾媒體，緊緊抓住所有人的注意力，各種身體上的衝突、運動決策小組發表的聲明、立法院外的各種公民運動、

¹⁸ 請見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50-52。

¹⁹ Niklas Luhmann, »Protestbewegungen« in ders., Protest, Kai-Uwe Hellmann (Hrs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96, S. 211-212.

²⁰ Georg Kneer/Armin Nassehi 著，《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魯貴顯譯，台北：巨流，2000，頁 81。

²¹ Niklas Luhmann, 《大眾媒體的實在》，胡育祥、陳逸淳譯，台北：左岸，2006，頁 75-84。

²² 請參閱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214-253。

各種短講或甚至是以發洩情緒為主的「太陽花論壇」，都是非常適合傳統大眾媒體的形式，藉此也讓整個運動的擴散更加快速且廣泛。至於幾乎所有紀錄太陽花運動的書籍都必然會提到的網路媒體，由於這個新媒體與大眾媒體相比，可以成為訊息的判準相當開放，幾乎任何資訊都可以成為論題，而不像大眾媒體，仍然有各種已經固定下來的判準，來決定何者消息具備訊息值。因此，訊息／非訊息這組區分已經不再適合用來分析網路媒介，因為它的運作單位是資訊，而不是訊息或非訊息，或者應該說，對演算法來說、對 Facebook 這類平台來說，各種輸入的訊息、甚至連滑鼠點擊都是訊息，因此，它已經脫離大眾媒體的範疇了。我們當然可以說，網路媒介讓人更容易相遇和聚集，並發表意見，它也在多場社會運動中發揮作用，但是，能不能直接說它促成了這場運動，也許還應該繼續觀察。如果只是將網路媒介視為技術的創新，那麼它的確發揮了作用，但網路媒介是否只是技術，或者它在太陽花運動中只作為技術而發揮功能，這個問題到現在還保持著其開放性。

6. 太陽花運動－系統理論與形式理論的差異

形式理論與系統理論的不同之處在於，系統理論關注的是社會運動如何維持自身的存在。而形式理論則討論社會運動如何穩定下來成為一種秩序。社會在拉起界線，抗議自己的缺點或匱乏之處時，同時也肯定自己已經擁有的成就，在這些基礎上可以變得更好。抗議如何同時產生確定性與不確定性，在消除不確定性的時候，使之成為確定時，又再次生產出其他的不確定性。組織用各種公文、紀錄、通報系統等來掌握不在場者，讓這些不在場者也可以進到組織的溝通之中。但是在抗議運動中：「如同組織，抗議行動也不依賴在場性，不同於組織的是，它並不是採用成員資格這種形式的條件掌握缺席者，而是透過非正式的抗議吸引力本身，像是透過讓人反感這種誘因、透過社會能變得更好的幻象，以及透過一種集體精神，它起源於先前已經策劃和成為習慣的可能性，要讓社會變得更好（包含利用感覺，這種感覺如同上述，是期望升高而帶來要求的感覺）。在抗議中，抗議行動有自己的自由度，自由度的基礎就是抗議的條件。如同組織，抗議行動確保能掌握缺席者的方式就是汙名化，也就是經由一種環境的設立，它足以刺激許多大部份都還不確定的個體，接上抗議的動機與表達形式。如果人們反對同樣的動機，他們就會閱讀文本，加入人群所圍成的燈光鏈，以及付款資助，既可以幫忙又可以證明自己的動機。」²³這裡的意思是，對於還沒加入抗議運動的人，會利用各種方式來標籤他們，在這群人變得可見之後，參與運動者和被標籤且未參與運動的人，都知道自己要怎麼做。譬如說太陽花運動時，眾人集資買下台灣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和美國紐約時報的頭版，以吸引或影響那些選擇特定電子媒體而消息來源有所侷限的人。²⁴另外，太陽花運動中的參與者也針對了非網路使用

²³ Dirk Baecker, *Form und Formen der Kommunikat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7, S. 123.

²⁴ 晏山農等著，《這不是太陽花學運》，台北：允晨文化，2015，頁 244。

者，自發性地成立「小蜜蜂戰鬥隊」，在每一個角落發放傳單，就像最傳統的革命運動一樣。

對系統理論來說，社會運動的溝通是以「抗議」形式才能為我們所觀察，這個形式涉及了抗議的論題，以及抗爭者，我們是在這樣的概念下，才能建構出太陽花運動，並看到它如何維持自己的運作。而形式理論則是看到了一個弔詭：不管我們如何抗議著這個社會，我們仍然將改變社會的期望寄之於社會，我們也只有這種方式，如同 Dirk Baecker 所說，我們抗議這個社會，是為了改變，而不是離開。²⁵正是在這樣的弔詭不斷運作之下，社會運動才有可能，改變也才有可能。藉此，科學或哲學中一向最擔心的弔詭，並不會讓社會癱瘓，反而它是最有生產力的概念。

7. 代結論

本文的嘗試在於，將社會運動視為一個系統，它必須自主地負責自己的生存，必須與其他系統建立既獨立又依賴的關係。連帶地，它所面對的所有系統，如社會、政治、大眾媒體等，當然也都是自主的。不只是描繪了社會運動，本文也試圖描述整個社會的現狀，是由各個不同的系統擔負著不同的功能呈現。如果我們從這樣的角度來觀察社會運動，我們無法再單純的將其視為組織、或者是外在的政治結構引發其出現，社會運動本身就是社會自身的產物，是社會開始批判自己、讓自己繼續存在的方式之一。

²⁵ Dirk Baecker, *Form und Formen der Kommunikat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2007, S. 125.